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府办函〔2024〕25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2024 年修订）

一、总体要求

（一）调整目的。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防治大气污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规范要求，对《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所确定的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进行调整，进一步优化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管理工作。

（二）调整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 年印发）；
- 4.《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14529-93）；
- 5.《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
- 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
- 7.《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8.《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 年修正）；
- 9.《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7 年施行）；
- 10.《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 11.《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 12.《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 13.《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
- 14.《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
- 1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粤府函〔2023〕197 号）；
- 16.《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江门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江自然资〔2023〕585 号）。

（三）调整范围。

区划调整范围涵盖江门市行政辖区全陆域范围，包括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陆域总面积 9535.19 平方公里。

（四）调整原则。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以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及动植物正常生存、生长为宗旨。本次区划调整工作遵循以下划分原则：

- 1.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划分应充分利用现行行政区界或自然分界线，并全陆域覆盖；
- 2.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宜粗不宜细；
- 3.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既要考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又要兼顾城市发展规划；
- 4.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和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两类，不再设置缓冲带；
- 5.一类区范围应涵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
- 6.不能随意降低原已划定的功能区类别；
- 7.尊重历史，将现状已开发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调整为二类区；边界划分调整充分考虑城镇开发边界和自然保护地边界勘定成果；
- 8.坚持以区域的主导功能定性，不以点定性，面积小于4平方公里的地块，服从于所处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区类型，不单独划区。

二、各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范围

（一）一类区范围。

一类区范围包括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七星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上川岛猕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台山曹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开平梁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江门开平百足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共 6 个自然保护区，以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广东北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江门蓬江龙舟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台山李指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台山康洞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金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开平大沙河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开平狮子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开平茅滩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潜龙湾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开平榄树角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聚堡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鹤山皂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恩平石猫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西坑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河排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响水龙潭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恩平洪滔地方级森林公园共 22 个森林公园，共划分为 20 个不小于 4 平方公里的独立片区，面积合计 817.32 平方公里。

（二）二类区范围。

二类区范围为全市行政区域中除一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面积合计 8717.87 平方公里。

（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标准。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和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空气质量要求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规定执行：一类区适用一级浓度限值，二类区适用二级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广东省

相应的排放标准，广东省已制定的地方排放标准优先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污染源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三、工作要求

（一）生效日期。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中关于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的内容及图件相应废止。

（二）适用区划解释权属。

本方案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1.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表

2.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表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编号	功能区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区域比例 (%)	功能区范围	涉及市区
一类区	I-1	江门蓬江龙舟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	6.81	0.07	东经 112° 59′ 32″ ~113° 03′ 13″ , 北纬 22° 37′ 54″ ~22° 39′ 10″ , 江门蓬江龙舟山地方级森林公园边界范围	蓬江区
	I-2	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片区	40.89	0.43	东经 112° 56′ 36″ ~113° 02′ 25″ , 北纬 22° 30′ 58″ ~22° 35′ 43″ , 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边界范围	蓬江区、新会区
	I-3	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北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片区	132.69	1.39	东经 112° 53′ 08″ ~113° 02′ 38″ , 北纬 22° 05′ 04″ ~22° 21′ 16″ , 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广东北峰山国家森林公园边界范围	新会区、台山市
	I-4	江门上川岛猕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片区	22.37	0.23	东经 112° 47′ 52″ ~112° 52′ 20″ , 北纬 21° 43′ 57″ ~21° 46′ 42″ , 江门上川岛猕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边界范围	台山市
	I-5	江门台山曹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片区	78.3	0.82	东经 112° 55′ 01″ ~113° 02′ 41″ , 北纬 21° 50′ 56″ ~22° 0′ 37″ , 江门台山曹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边界范围	台山市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编号	功能区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区域比例 (%)	功能区范围	涉及市区
一类区	I-6	江门台山李指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	7.12	0.07	东经 112° 40′ 28″ ~112° 45′ 13″ , 北纬 21° 53′ 04″ ~21° 58′ 08″ , 江门台山李指山地方级森林公园边界范围	台山市
	I-7	江门台山康洞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	42.82	0.45	东经 112° 26′ 14″ ~112° 34′ 07″ , 北纬 21° 52′ 35″ ~21° 55′ 22″ , 江门台山康洞地方级森林公园边界范围	台山市
	I-8	江门开平梁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江门金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	18.55	0.19	东经 112° 39′ 06″ ~112° 43′ 15″ , 北纬 22° 23′ 56″ ~22° 27′ 29″ , 江门开平梁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江门金山地方级森林公园边界范围	开平市
	I-9	江门开平大沙河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	11.54	0.12	东经 112° 24′ 28″ ~112° 26′ 25″ , 北纬 22° 30′ 10″ ~22° 33′ 34″ , 江门开平大沙河地方级森林公园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边界范围	开平市
	I-10	江门开平百足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片区	4.89	0.05	东经 112° 33′ 51″ ~112° 35′ 46″ , 北纬 22° 16′ 02″ ~22° 18′ 26″ , 江门开平百足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边界范围	开平市
	I-11	江门开平狮子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	17.21	0.18	东经 112° 30′ 55″ ~112° 33′ 48″ , 北纬 22° 0′ 17″ ~22° 03′ 57″ , 江门开平狮子山地方级森林公园边界范围	开平市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编号	功能区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区域比例 (%)	功能区范围	涉及市区
一类区	I-12	江门开平茅滩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	4.51	0.05	东经 112° 28' 50" ~112° 30' 28" , 北纬 22° 0' 50" ~22° 02' 15" , 江门开平茅滩地方级森林公园边界范围	开平市
	I-13	江门潜龙湾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	21.76	0.23	东经 112° 29' 45" ~112° 34' 37" , 北纬 22° 32' 57" ~22° 36' 36" , 江门潜龙湾地方级森林公园边界范围	开平市
	I-14	江门开平榄树角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恩平石猫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	15.66	0.16	东经 112° 20' 39" ~112° 23' 07" , 北纬 22° 25' 18" ~22° 29' 32" , 江门开平榄树角地方级森林公园和江门恩平石猫地方级森林公园边界范围	开平市、恩平市
	I-15	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聚堡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	11.08	0.12	东经 112° 47' 13" ~112° 50' 28" , 北纬 22° 40' 50" ~11° 45' 05" , 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公园和江门聚堡山地方级森林公园边界范围	鹤山市
	I-16	江门鹤山皂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	56.95	0.60	东经 112° 40' 02" ~112° 45' 50" , 北纬 22° 34' 26" ~22° 40' 56" , 江门鹤山皂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公园和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公园边界范围	鹤山市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编号	功能区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区域比例 (%)	功能区范围	涉及市区
一类区	I-17	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	5.42	0.06	东经 112° 34′ 01″ ~112° 35′ 51″ , 北纬 22° 37′ 51″ ~22° 39′ 46″ , 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公园边界范围	鹤山市
	I-18	江门七星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河排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响水龙潭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	266.11	2.79	东经 111° 59′ 52″ ~112° 15′ 47″ , 北纬 22° 06′ 58″ ~22° 21′ 33″ , 江门七星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河排地方级森林公园和江门响水龙潭地方级森林公园边界范围	恩平市
	I-19	江门西坑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	34.66	0.36	东经 112° 12′ 31″ ~112° 18′ 43″ , 北纬 22° 20′ 43″ ~22° 24′ 41″ , 江门西坑地方级森林公园边界范围	恩平市
	I-20	江门恩平洪濑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	17.98	0.19	东经 112° 17′ 11″ ~112° 22′ 57″ , 北纬 21° 56′ 51″ ~22° 01′ 52″ , 江门恩平洪濑地方级森林公园边界范围	恩平市
二类区	II-1	江门市除一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8717.87	91.43	除 I-1~ I-20 外的其他区域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

附件 2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